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孫園林

訴訟代理人 孫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9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酒條通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五股分行	113年12月1日	36,000元	AG9177296	